

商代的梦观念研究

腾 兴建

摘要: 受自身认识水平所限, 殷人普遍认为做梦缘于已故祖先对生者的作祟, 并且认为做梦者往往会因此而患病, 故而他们往往为所做之梦预先贴上凶兆的标签, 并且对做梦表现出了惶恐不安的态度。商王在做梦后一方面会询问医官“小疾臣”, 一方面又会立即通过占卜的方式以确定作祟的祖先是谁, 然后对其致祭以禳祸去灾。在殷人的占梦活动中, 一般将卜兆与做梦的干支日相结合, 以此作为占梦的依据, 而梦象并非殷人占梦的必要条件。殷人诠释梦的方式, 与后世普遍依据梦象来判断吉凶的占梦法, 有着本质的差异。

关键词: 惧梦; 作祟; 疾病; 占梦

古今中外, 人们对梦的探索从未间断过, 却也很难得出一个令人信服的结论。人对梦的思索, 本质上属于对自身认识的一种“反观”⁽¹⁾。而这种“反观”, 又深深地打上了时代的烙印, 为每一时代的思维认识所左右。在我国现存文献中, 对于梦的文字记载最早可以追溯至殷商时代的甲骨文。自出土以来, 殷墟甲骨刻辞中为数众多的占梦卜辞可谓受到学者的广泛关注, 考察商代梦观念的文章不断涌现。⁽²⁾然而学者在考察商代的梦观念时, 往往会不自觉地参照后世文献对梦的记载, 从而不可避免地受到后世梦观念的影响, 没能正确揭示商代的梦观念。本文将从甲骨卜辞的文例出发, 力图还原殷人梦观念的真实情况, 在此基础上尝试对殷人的占梦方法作出探讨。不揣浅陋,

作者简介: 腾兴建 (1989-), 男, 日本爱知大学与南开大学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 研究方向为先秦史。邮编: 300350; 电话: 18322583568; 电子邮箱: 342589070@qq.com

(1) 刘文英:《梦的迷信与梦的探索》,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9年, 第1-11页。

(2) a. 胡厚宣:《殷人占梦考》, 收入《甲骨学商史论丛初集》, 成都: 齐鲁大学国学研究所, 1944年, 第459页。

b. 宋镇豪:《甲骨文中的梦与占梦》,《文物》, 2006年第6期。

c. 张秋芳:《甲骨卜辞中梦研究》, 石家庄: 河北师范大学硕士学位论文, 2011年。

敬请方家指正。

一、梦为祖先作祟所致

我国先民对致梦原因的探索，从商代就已经开始了，从甲骨卜辞的记录看，殷人认为梦是已故祖先对生人作祟所致，卜辞云：

(1) 贞：王梦，不[惟]河彘？（《东莞》25）

(2) 乙未卜，梦，妣丁彘？（《合集》21666，子组）

(3) 己丑卜，彘贞：王梦，惟祖乙？

贞：王梦，不惟祖乙？（《合集》776正，典宾）

(4) 王梦，不惟咸？（《合集》17372，宾一）

(5) 贞：王梦，惟妣己？（《合集》17377正，宾一）

(6) 戊午卜，宾贞：王梦，惟我妣？（《合集》10408正，宾一）

辞(1)、辞(2)中的“彘”字，许进雄先生认为“于卜辞有灾祸、作祟之意，其字像人为足所践踏，可能是咎的异体”⁽³⁾，其结论令人信服。卜辞屡言“父乙彘王”（《合集》2253）、“娥彘王”（《合集》5477正），其含义就是父乙作祟于王、娥作祟于王。而辞(1)贞问“王梦，不[惟]河彘”正表明占梦者怀疑商王所做之梦是河作祟所造成的。同样地，辞(2)是子组卜辞，“梦，妣丁彘”则表明占梦者怀疑子所做之梦是妣丁作祟的结果。辞(3)至辞(6)四条卜辞文例一致，都是贞问“王梦，(不)惟祖/妣”，而辞(1)、辞(2)的辞例格式为“梦，(不)惟祖/妣彘”，两相比较可以发现辞(3)至辞(6)的文例与辞(1)、(2)相似，只不过辞(1)、(2)在辞末多了个“彘”字。联系到卜辞中常有省略现象，那么是否可以据此推测辞(3)至辞(6)中的“祖乙”、“咸”、“妣己”、“我妣”之后都省略了一个“彘”字？笔者认为这种可能性是存在的。从甲骨卜辞的记载看，商代后期自然灾害多发，而当时人们抵御自然灾害的能力又十分低下，这使得殷人产生了浓厚的忧患意识，毫不夸张地说，殷人做任何事情都要提前占卜有无灾祸，反映在甲骨卜辞中，就是其中有大量的表示灾祸含义的词语（暂将其称为灾祸词）。⁽⁴⁾由于灾祸词在甲骨卜辞中的使用频率非常高，时人已习以为常，在某些情况下即使省略

(3) 许进雄：《怀特氏等收藏甲骨文集》，加拿大皇家安大略博物馆，1979年，第3页。

(4) 腾兴建：《商代后期灾祸观念研究》，天津：南开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16年。

这个词语，也不会影响时人的理解。事实上，甲骨卜辞中这种省略灾祸词的情况十分常见，如：

(7) 戊子卜，宾贞：王听，惟祖乙孽我？（《合集》1632正，典宾）

(8) 己未卜，王听，不惟祖乙？（《合集》1633，宾组）

(9) 丁卯卜，扶：王听，父戊？

丁卯卜，王听，兄戊？（《合集》20017，师肥笔）

辞(7)“王听，惟祖乙孽我”意思为：王的听力出了问题，是不是因为祖乙作孽的缘故。同样地，卜辞又言“疾齿，不惟父乙恧”（《合集》13648正），其文例与辞(7)十分类似，该辞卜问商王患了牙病是不是因为父乙作祟的缘故。其中“听”字与“疾齿”相对应，也表示一种疾病。甲骨文“听”字本表示以耳得声，但卜辞中也借用这个字来表示耳疾，后来又由耳疾之祸引申来表示一般意义之灾祸，卜辞中屡见“王听”一词，指的就是商王的听力出了问题。⁽⁵⁾

与辞(7)相比较就会发现辞(8)明显是对辞(7)的省略，所省略的正是“孽我”两字。辞(9)是一版选贞卜辞，贞问王患病是因为父戊作祟还是兄戊作祟的缘故，其实这也是对辞(7)的省略，不但省略了“孽我”，连“惟”字也省略了。

以上关于“王听”卜辞中的省略现象与“王梦”卜辞十分相似，说明辞(3)至辞(6)很有可能都省略了一个灾祸词。有的学者将辞(3)至辞(6)中的祖乙、咸、妣己、我妣等视为梦象，认为这些卜辞乃是贞问商王所梦到的是不是这些先祖先妣。然而这在逻辑上本身就不通，梦象本来就是确定的，商王知道自己梦到的是什么人，根本无需通过甲骨占卜来确定。要之，梦象不应该也不可能是占梦的焦点，辞(3)至辞(6)的完整格式应当为“王梦，(不)惟祖/妣恧”，意为商王所做之梦是不是由于某位先祖（或先妣）作祟所导致的。胡厚宣先生在《殷人占梦考》一文中亦指出“王梦惟祖乙”、“王梦不惟祖乙”之类的卜辞“皆以王梦为先祖作祟之义也”⁽⁶⁾。也就是说，此类卜辞都是贞问做梦原因的，由于这类卜辞常常将灾祸词省略，才导致不少学者误以这些先祖先妣为梦象。

(5) 腾兴建：《商代后期灾祸观念研究》，天津：南开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16年，第20-21页。

(6) 胡厚宣：《殷人占梦考》，收入《甲骨学商史论丛初集》，成都：齐鲁大学国学研究所，1944年，第459页。

此外，卜辞又言：

(10) □申卜，王梦，允大甲降？（《殷缀》9）

(11) □□𠄎辛亥，王梦我大……

辛亥𠄎壬子，王亦梦，勿有若……于父乙示，余见𠄎在之。

（《合集》17375，宾一）

辞（10）中“允大甲降”指的是先祖大甲降梦，即大甲使商王做了这个梦。这里的“王梦”实际上充当了“降”的宾语，“降”字在卜辞中多用来表示“降下”之义，“吉凶祸福，皆神祖所降”⁽⁷⁾。卜辞中常见“降𠄎”（如《合集》7852正）、“降疾”（如《合集》13856）、“降不若”（如《合集》6498）即为明证。辞（10）的正常顺序为“大甲降王梦”，说明贞卜者怀疑商王所做之梦是先祖大甲作祟造成的。辞（11）记载商王连续两天夜里做梦，其中𠄎字是一个灾祸词，表示祸咎之义，裘锡圭先生认为是伤害之“害”的本字，“勿有若……于父乙示，余见𠄎在之”明显透露出商王怀疑这两次做梦都是父乙施𠄎（即作祟）造成的。

总之，在殷人的观念中，通常将做梦的原因归之于先祖先妣的作祟。在这种情况下，殷人自然会对梦产生恐惧心理，甚至将梦与疾病联系在一起。

二、做梦乃患病之征兆

对于殷墟卜辞中梦与疾病的关系，张秋芳女士曾通过“梦”与“疾”两字的字形造意以及梦象内容的分析，认为“做梦与疾病之间存在着互为因果的生理性医学关系”⁽⁸⁾。不过她在作结论时明显受到后世梦观念的影响，比如大量引用《左传》、《周礼》以及《黄帝内经》等晚出文献来论证卜辞中梦与疾病之关系，这难免会降低自身的说服力。在这里笔者将依据甲骨卜辞的实际情况，从占梦卜辞的辞例出发来进一步探讨梦与疾病之关系。

由于殷人认为做梦缘于已故祖先对生者的作祟，因而他们对于做梦是十分恐惧的。从甲骨卜辞的记载来看，“梦”字常常与灾祸词或疾病词并列使用，在这种情况下，“梦”字成为灾祸词或疾病词的近义词，如：

(12) 壬子卜，宾贞：辛亥王入自夕，王疾，有梦，惟𠄎？

(7) 于省吾主编：《甲骨文字诂林》，北京：中华书局，1996年，第1256页。

(8) 张秋芳：《从殷墟卜辞看梦与疾病的关系》，《中国典籍与文化》，2016年第4期。

(卢静斋拓本)⁽⁹⁾

(13) 丁巳卜，梦作，耳亦鸣。《《合集》21384，师小字)

(14) ……王梦子，亡疾？《《合集》17384，典宾)

(15) 贞：亚多鬼梦，亡疾？四月。《《合集》17448，典宾)

(16) 庚辰卜，贞：多鬼梦，惟疾见？《《合集》17450，典宾)

辞(13)中“梦作”与“耳亦鸣”连言，已知“耳鸣”为凶咎之事，而一个“亦”字又表明与其并列的“梦作”也为凶咎之事，并且透露出“梦作”与“耳鸣”这两件事情是有内在关联的。此外，辞(12)中“王疾”与“有梦”并称，辞(14)商王梦到子之后随即贞问会不会造成疾病，辞(15)和(16)中的梦者做了鬼梦之后随即贞问会不会造成疾病，凡种种都表明在殷人的观念里，梦与疾病是有密切联系的。

下面一版完整的甲骨卜辞涉及做梦之原因以及做梦与疾病之关系，十分耐人寻味：

(17a) [戊]午卜，彀贞：王有梦，其有囧？

(17b) 戊[午]卜，彀[贞]：王有梦，亡囧？

(17c) 贞：王有梦，其有囧？

(17d) 贞：王有梦，亡囧？

(17e) 王囧口上？

(17f) 王囧……

(17g) 祖辛崇王？

(17h) 祖辛弗崇王？

(17i) 祖丁崇王？

(17j) 祖丁弗崇王？《《合集》17409正，典宾)

辞(17a)、(17b)两条卜辞形成对贞，其中囧字表示祸咎之义，两辞贞问商王所做之梦会不会带来灾祸，辞(17c)、(17d)两条卜辞是对此事的又一次贞问。辞(17e)、(17f)中的“囧”字，钟柏生先生认为像骨中有小点之形，可能是一种与骨有关的疾病⁽¹⁰⁾。这两条卜辞与前面的占梦卜辞刻在相邻的位

(9) 此条引自胡厚宣：《殷人疾病考》，收入《甲骨学商史论丛初集》(第三册)，成都：齐鲁大学国学研究所专刊，1944年。

(10) 钟柏生：《说“異”兼释与“異”并见诸词》，《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56本第3分册)，1982年，第547-551页。

置，且字体风格一致，可见这一版卜辞出于同一刻手，且刻写时间十分接近，这也表明殷人认为商王的此次病情与做梦是有关联的。辞（17g）、（17h）构成一组对贞卜辞，贞问商王此次患病是不是祖辛作祟的缘故。辞（17i）、（17j）也构成一组对贞卜辞，贞问商王此次患病是不是祖丁作祟的缘故。而这两组对贞卜辞之间又构成了选贞，即贞问商王此次患病是祖辛作祟还是祖丁作祟的缘故。总之，在上引《合集》17409这一版较为完整的卜辞中，商王在做梦后先是反复占卜有无灾祸降临，之后商王果然患病了，故而认为此次病情与做梦有关，而对于此次做梦以及伴随而来的病情，商王怀疑是祖辛或者祖丁作祟导致的。这一版卜辞明白地告诉我们：在殷人的观念中，梦是祖先作祟造成的，而祖先作祟往往又会导致疾病的发生。

此外，据卜辞记载，商王做梦后，有时还会召询臣下，如：

（18）王梦珏，不惟循小疾臣？

……惟循小疾臣？告于高妣庚。（《合集》5598，典宾）

“循”义为省徇、询问，“小疾臣”即商代的医官。宋镇豪先生指出此条卜辞“记商王武丁梦见礼玉而讯之巫医‘小疾臣’，告祭于先公示壬配偶高妣庚。占梦而讯之巫医官，是知当时还没有专职的占梦官。”⁽¹¹⁾其实商王因为做梦而询问小疾臣，无形之中已经透露出在殷人观念中做梦可能会导致患病（或者说做梦本身就是一种病），故而在做梦后才会询问小疾臣。

此外，在殷人的观念里，梦既然是祖先作祟所致，而祖先作祟又往往会导致人体患病，如：

（19）贞：疾齿，惟父乙尗？（《合集》13649，典宾）

（20）御疾趾于父乙孽？（《合集》13688正，典宾）

辞（19）商王牙齿患病，怀疑是父乙作祟造成的。辞（20）中的“父乙”既是“御”的间接宾语，又是“孽”的主语，这条卜辞表明商王怀疑自己的脚趾患病是父乙作孽的结果，因此要通过御祭的方式以禳除疾病。从以上两条卜辞明显可以看出，在商代人看来祖先作祟会导致疾病的发生。总之，做梦意味着祖先作祟，而祖先作祟又会导致人体患病，在这种情况下，做梦自然也就成为患病之征兆。

(11) 宋镇豪：《商代社会生活与礼俗》，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0年，第562页。

三、梦是灾祸征兆

在殷墟甲骨刻辞中，占梦卜辞有两个贞问焦点，一个是贞问哪位祖先的作祟导致了梦者做梦；另一个则是贞问此次做梦会不会导致灾祸的发生。尤其是第二点，成为占梦卜辞中频率最高的贞问方式。在甲骨卜辞中，商王几乎在每次做梦之后都要贞问有无灾祸，例如：

- (21) 贞：王梦启，惟囿？（《合集》122，宾一）
 (22) ……卜，殻贞：王梦惟摧？（《合集》6655正，典宾）
 (23) 王有梦，不惟尗？（《合集》655正甲，典宾）
 (24) 丁亥卜，争贞：王梦惟齿？（《合集》11006正，典宾）
 (25) 王梦不惟左？（《合集》376反，典宾）

辞(21)中的“囿”字应该读为什么，学术界虽有争议，但一致认为其表示祸咎之义⁽¹²⁾。辞(22)中的“摧”字为持杆驱鸟之形，本义为鸟害，“由于鸟害时有发生，故而‘摧’字卜辞中已由‘鸟害’引申为‘灾害’之义”⁽¹³⁾。辞(23)中的“尗”字在卜辞中也确切地用来表示灾祸含义⁽¹⁴⁾。辞(24)中的“齿”字本义为牙齿，“由于殷人多患牙疾，时常为牙疾所困扰，以致于殷人将牙疾之祸称之为‘齿’，后来齿字又引申为一般意义的祸祟”⁽¹⁵⁾。对于辞(25)中的“左”字，学界多有读为“佐”、训为“辅佐”之义者，似有可商。《左传》襄公十年孔颖达疏曰：“人有左右，右便而左不便，故以有所助者为右，不助者为左”。征诸殷墟甲骨刻辞可以发现，殷人尚右，故常以左为不顺、不吉、凶咎之义⁽¹⁶⁾。由是观之，以上卜辞都是商王在做梦后担心会发生灾祸的占卜记录。

王维堤先生曾指出：“从现在所能见到的卜辞来看，凡是占梦的，都是问凶不问吉，占忧不占喜的，可见殷人的梦心理，偏重于避凶。”⁽¹⁷⁾其实在殷人的观念里，做梦本来就预示着有灾祸将要发生，故而占梦时总是“问凶

(12) 于省吾主编：《甲骨文字诂林》，北京：中华书局，1996年，第2158-2172页。

(13) 温少峰、袁庭栋：《殷代卜辞研究——科学技术篇》，成都：四川省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83年，第220-221页。

(14) 于省吾主编：《甲骨文字诂林》，北京：中华书局，1996年，第1776-1781页。

(15) 腾兴建：《商代后期灾祸观念研究》，天津：南开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16年，第19-20页。

(16) 朱彦民：《卜辞所见“殷人尚右”观念考》，《中国史研究》，2005年第3期。

(17) 王维堤：《神游华胥—中国梦文化》，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4年，第34页。

不问吉”。卜辞甚至直言梦为祸咎之事，如：

(26) 贞：王有梦，不惟呼余御困？（《合集》376正，典宾）

辞(26)先言“王有梦”，后又说“不惟呼余御困”，“困”意为灾祸，“御困”乃禳除灾祸之义，那么这里所御之“困”，明显指的就是梦，表明殷人把做梦视为祸咎之事。

值得注意的是，卜辞中还有前辞、命辞、占辞、验辞诸要素都具备的占梦卜辞，这对于全面考察殷人的梦观念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卜辞云：

(27) 癸丑卜，争贞：旬亡困？王占曰：有崇有梦。甲寅，允有来艰。

左告曰：有逸自益，十人又二。（《合集》137正，典宾）

(28) 癸酉卜，殼贞：旬亡困？王二曰：旬。王占曰：舛，有崇有梦。

五日丁丑，王宾中丁𠄎隤（坠）在庭阜。十月。

（《合集》10405正，典宾）

上引第(27)条卜辞中，“有崇”、“有梦”并称，都属于占辞，它们又与验辞“允有来艰”相呼应，故而“梦”、“崇”两字应该与“艰”字的含义保持一致，而“艰”字本来就表示祸咎之义，因此“梦”“崇”两字也应表示灾祸含义，《说文》曰：“崇，神祸也”，此处的“梦”字应与“崇”字含义相近，也表示祸咎之义。它们所对应的灾祸就是“有逸自益，十人又二”，即有十二个畜牧奴隶从益地逃跑了。可见，只有将占辞中的“梦”字解释成灾祸之义，才能与验辞前后呼应，从而实现辞义贯通。辞(28)与辞(27)类同，也是“有崇”、“有梦”并称，都表示灾祸含义，不过宋镇豪先生却认为“王宾中丁𠄎隤（坠）在庭阜”是在追记梦象，全辞是说时王梦见先王的鬼魂坠降在庭阜，十分惊忧，直解这种梦象为凶兆⁽¹⁸⁾。笔者认为，“五日丁丑，王宾中丁𠄎隤在庭阜”所记内容为商王在祭祀中丁之时不慎在庭阜跌倒，这被商王认为是灾祸之事，这恰好可以作为“有崇”、“有梦”的验辞，可见这里的“有梦”并非真的“做梦”，而是说“有灾祸”。另外，辞(27)与辞(28)文法一致，如若认为辞(28)的验辞是在追记梦象，那么辞(27)之验辞“甲寅，允有来艰。左告曰：有逸自益，十人又二”岂非也是在追记梦象邪？然辞(27)验辞中说“允有来艰”，一个“允”字已透露出这是切切实实发生过的事情，而非梦象。由此可见，辞(28)中的“梦”字也必须解释为灾

(18) 宋镇豪：《商代社会生活与礼俗》，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0年，第560页。

祸之义才能使全辞文义贯通。

综上所述，在卜辞中“梦”字往往与囧、摧、恚、齿、左等表示灾祸含义的词语连用，甚至被直呼为囧(灾祸)；而在占辞中，“梦”字又明确地被用来表示祸咎之义，这些都表明殷人将做梦视为灾祸征兆。

四、殷人的禳梦除祸之举

在殷人的观念里，梦是已故祖先妣对生者作祟所致，做梦者往往因此而患病，因而做梦也被视为灾祸降临之征兆，因此殷人在做梦后往往表现出焦虑与惶恐之情。从卜辞的记载看，做梦者在晨起后往往会立即占卜该梦是由哪位祖先作祟所致，以便对其进行祭祀以禳祸去灾，卜辞云：

(29) 壬辰卜，𠄎癸巳梦丁𠄎，子用𠄎，亡至艰？（《花东》493）

(30) 癸未卜，王贞：鬼梦，余勿御？（《合集》17442，典宾）

(31) 贞：王有梦，不惟呼余御囧？

贞：[王有]梦，[惟]呼余御囧？（《合集》376正，典宾）

辞(29)中“𠄎”字是指“前一干支末到后一干支开始的一段时间”⁽¹⁹⁾。“𠄎癸巳梦”指的是壬辰日夜晚至癸巳日启明前这一段时间做的梦，而此条卜辞的占卜时间仍然在壬辰日，可见这位“子”在做梦后当夜即行占卜，做梦者对此梦的担忧之情已跃然纸上。辞(30)、(31)中的“御”字均为禳除灾祸之义，在这里指通过御祭的方式以禳除梦忧。

殷人在行御祭之时，还往往伴随着杀牲“𠄎梦”之举，如：

(32) 丙寅卜，其御，惟贾见马于癸子，𠄎一伐一牛一豷，𠄎梦？用。
（《花东》29）

于省吾先生认为“𠄎”从册声，古读册如删，与刊音近字通，俗作砍⁽²⁰⁾。因此这里的“𠄎梦”指的就是禳除梦忧的一种祭仪。

不宁唯是，卜辞中多有通过“告梦”致祭以禳除梦忧的行事，如：

(33) 丙申夕卜，子有鬼梦，裸告于妣庚？用。（《花东》352）

(34) 丙子卜，子梦，裸告妣庚？用。

丙子，岁妣庚𠄎，告梦？（《花东》314）

(19) 彭裕商：《殷代日界小议》，《殷都学刊》，2000年第2期。

(20) 于省吾：《甲骨文字释林》，北京：商务印书馆，2010年，第172-174页。

上引两条卜辞中的“告”指的都是“告祭”，即通过祭祀的方式将灾祸之事告知祖先，以求祖先帮忙禳祸去灾。“告祭”类刻辞在甲骨文中较为常见，除“告梦”外，还有如下辞例：

(35) 贞：告疾于祖乙？（《合集》13849，典宾）

(36) 癸卯卜，宾贞：告王孽于丁？（《合集》1956，宾三）

“告疾”、“告王孽”指的都是将祸咎之事通过祭祀的方式告知祖先，以求祖先帮忙消除灾祸。辞（34）中的“告梦”应当与“告疾”、“告王孽”类似，由于殷人认为做梦是祖先作祟所致，故而在做梦之后要立即以祭祀的方式献媚于祖先，以求祖先禳祸去灾。

经过以上的论述，我们可以作出如下结论：由于殷人认为做梦乃已故祖先妣作祟所致，做梦者往往因此而患病，故而殷人将做梦视为灾祸之征兆，做梦者在晨起后往往会立即通过占卜的方式以确定作祟的祖先是谁，然后对其致祭以禳除梦忧，趋吉避凶。

五、殷人占梦之方法

在殷人的占梦活动中，梦象似乎并非绝对必要的占卜条件。在熊道麟先生统计的二百多条占梦卜辞中，不记梦象的辞例超过记载梦象辞例数量的几近三倍。熊道麟先生据此指出：“梦象具体明确，或是模糊不清，并不影响梦在占卜活动中的价值，最重要的是梦这个活动的本身。有梦即可占卜，而占卜才是决定一个梦是吉是凶的唯一机制。”⁽²¹⁾细读卜辞就会发现，即便在一些记载梦象的占梦卜辞中，无论梦象是什么，殷人都要占卜有无灾祸，表现出做梦者的担忧之情。

(37) □寅卜，殷贞：王梦兄丁，惟困？（《合集》892正，典宾）

(38) 贞：王梦启，惟困？（《合集》122，宾一）

(39) 庚子卜，宾贞：王梦白牛，惟困？（《合集》17393正，典宾）

(40) 贞：王梦玉，惟困？（《合集》6033反，典宾）

无论商王梦到的是兄丁、启还是白牛，抑或是玉，都担心会有灾祸降临。事实上，无论梦象是什么，殷人都要贞问有无灾祸。这同样也表明殷人并不是

(21) 熊道麟：《先秦梦文化探微》，台北：学海出版社，2004年，第60页。

根据梦象来占梦的,这与后世普遍以梦象来占断吉凶的占梦法有很大的不同。

近来宋镇豪先生发现殷人已经将梦分为吉梦和凶梦,他举《合集》14128中的两条卜辞为证:

(41) 贞:王梦祥⁽²²⁾,其戊申吉。

王梦吉,其惟庚吉。《《合集》14128反,宾一)

宋先生认为上辞“明确指为吉梦之兆,可见,梦分吉梦和凶梦的观念,在殷商时期已经产生”⁽²³⁾。依笔者所见,辞(41)中的“其戊申吉”、“其惟庚吉”显然是两条占辞,前一次占断的结果为:如果是在戊申日做的梦,则吉利;后一次占断的结果为:如果是在庚日做的梦,则吉利。“其戊申吉”、“其惟庚吉”同时也意味着除此之外的其他干支日有可能不吉。实际上,这次占卜的结果只告诉我们判断吉凶的方法,即根据做梦的干支日判断此梦的吉凶,但我们并不知道做梦的干支日,可见此次占卜并没有直接告诉我们此梦是吉是凶。

黄天树先生曾推断殷代的日界(即以什么时辰为一日之始)在夜半之时,并且指出“殷人的一个干支日浑言之包括白日之前的夕(以下简称‘日前夕’)加上一个完整的白天再加上白日之后的夕(以下简称‘日后夕’)”⁽²⁴⁾。由于人多在夜间做梦,因此在晨起占梦的时候,做梦者往往不能确定做梦的确切时间是在前一天的夜里(日后夕),还是在第二天的启明之前(日前夕),也就是说做梦者不清楚自己是上半夜做的梦还是下半夜做的梦。由第一条占辞“其戊申吉”可知商王做梦时间在丁未到戊申日的夜间(即丁未日的日后夕加上戊申日的日前夕,下同)或者戊申到己酉日的夜间;由第二条占辞“其惟庚吉”可知商王做梦的时间在己日到庚日的夜间或者庚日到辛日的夜间。

由于做梦者往往不清楚做梦的时间是在上半夜还是下半夜,在这种情况下,殷人往往不直接判断梦的吉凶,在解释卜兆的时候往往以做梦的确切时间为变量。故而殷人对这一变量也十分关注,如:

(42) 子有梦,惟口吉。《《花东》165)

(43) 壬辰卜,翌癸巳梦丁^𠄎,子用^𠄎,亡至艰?《《花东》493)

(44) 辛亥^翌壬子王亦梦,勿有若?……于父乙示,余见^𠄎,在之。

(22) “祥”字暂从宋镇豪先生所释,见宋镇豪:《甲骨文中的梦与占梦》,《文物》,2006年第6期。

(23) 宋镇豪:《甲骨文中的梦与占梦》,《文物》,2006年第6期。

(24) 黄天树:《黄天树古文字论集》,北京:学苑出版社,2006年,第168页。

《合集》17375, 宾一)

(45) 乙丑卜, 殷贞: 甲子_翌乙丑王梦牧石麋, 不惟困, 惟祐?

《合集》376 正, 典宾)

辞(42)虽然残一字, 但与辞(41)比较, 可知所残字应为某日之天干, 实际上辞(42)与辞(41)都是按照做梦的确切时间来占梦的。辞(43)强调子做梦的时间在壬辰日夜晚至癸巳日启明前, 不过占卜时间却在前一日(壬辰), 由此可以确定子做梦的确切时间在壬辰日的日后夕。但是, 像辞(43)这样可以明确知道做梦时间的卜辞凤毛麟角, 大多数情况下做梦者是不清楚做梦的确切时间的, 例如辞(45)强调做梦时间是在甲子日夜晚到乙丑日启明前, 虽知占卜时间在后一日(乙丑), 但仍然不能确定做梦的确切时间。

值得注意的是, 在殷墟甲骨卜辞的占辞中, 有很多都是以时间为变量来断其吉凶的, 如:

(46) 庚申卜, 永贞: 来? 王占曰: 吉, 其来。其佳乙出, 吉。其佳癸出, 有崇。 《合集》113 甲, 宾一)

(47) 癸巳卜, 宾贞: 臣牵? 王占曰: 吉, 其牵佳乙、丁。七日丁亥既牵。 《合集》643 丙正, 典宾)

(48) 癸丑卜, [争] 贞: 自今至于丁巳我_戠亩? 王占曰: 丁巳我毋其_戠, 于来甲子_戠。旬又一日癸亥车弗_戠, 之夕向甲子允_戠。
《合集》6834 正, 典宾)

(49) 甲申卜, 殷贞: [妇] 好冥, 妣? 王占曰: 其佳丁冥, 妣。其佳庚冥, 弘吉。三旬又一日甲寅冥, 不妣, 佳女。
《合集》14002, 典宾)

(50) 壬寅卜, 宾贞: 今十月雨? 贞: 今十月不其雨? 王占曰: 其雨, 佳庚; 其佳辛雨, 引吉。 《合集》809, 典宾)

(51) 贞: 斫其有疾? 王占曰: 斫其有疾, 夷丙, 不庚。
《合集》13752 正, 典宾)

以上所引卜辞, 无论是占卜出行、抓捕逃跑奴隶、战争, 还是占卜生子、降雨、疾病, 都是以时间为变量来断其吉凶。以往我们常常认为殷人主要靠观察兆纹来占断吉凶, 细读卜辞尤其是其中的一些占辞, 我们就会发现殷人占断吉凶的另外一个重要变量——时间。殷人在占梦活动中引入时间变量, 往往会使占卜变得模棱两可(因为做梦的干支日往往不能确知), 这种情况

下占梦者就可以审时度势作出有利于自己的解释，因而他们的占卜也永远都是“正确”的。此外，以时间为变量来占断吉凶，为后世日书的出现奠定了重要的基础。

总之，殷人在多数情况下并不知晓做梦的确切时间，在这种情况下，贞人在占梦时不但要观察卜兆，还要考虑做梦的确切时间。因此，在多数情况下，殷人往往将卜兆与做梦时间结合起来作为占梦的依据，而梦象并非占梦的必要条件。

我们在前文中指出殷人将梦视为灾祸降临之征兆，但这并不意味着每次做梦都会伴随着灾祸发生，殷人在生活实践中当然也明白这一点。因此他们在占梦之时偶尔也会认为在某某日做的梦是“吉”的，正如上引辞（41）所示。但这里的“吉”恐怕不能理解为“吉利”、“吉祥”之义，因为对于具有浓厚忧患意识的殷人来说，只要没有灾祸就意味着“吉”，这在卜辞中多有反映，如：

(52) 王占曰：吉，祖……勿在左。（《合集》13584甲反，典宾）

(53) 王占曰：吉，冥勿余𦉳。（《合集》809正，典宾）

辞（52）“吉”与“勿在左”连言，辞（53）“吉”与“勿余𦉳”并用，说明对于殷人来说，“勿在左”、“勿余𦉳”在某些时候就意味着“吉”，而“左”、“𦉳”都是表示灾祸含义的词语，因此“勿在左”、“勿余𦉳”就是指没有灾祸，而没有灾祸就是“吉”的，可见这里的“吉”更像一个中性词，它和我们现在所说的“吉利”、“吉祥”不能完全划等号。因此上引辞（41）中的“吉”指的就是“没有灾祸”，而并不是“吉利的梦”。虽然宋镇豪先生发现卜辞中有个别梦是“吉”的，但这个作为占断用语的“吉”字，在这里所表达的真实含义是“这个梦不会带来灾祸”。

值得注意的是，后世的梦观念与商代颇有不同之处。后世之人普遍认为梦具有预兆功能，有的梦预示着吉，而有的梦预示着凶。然而梦的吉凶全凭占梦者对梦象的解释。例如，《左传》僖公二十八年记载了城濮之战前夕晋文公所做之梦：“晋侯梦与楚子搏，楚子伏己而齧其脑，是以惧。子犯曰：‘吉。我得天，楚伏其罪，吾且柔之矣！’”晋文公梦到自己与楚成王搏斗，但在这次搏斗中楚成王打败了晋文公，并且趴在晋文公身上吮吸他的脑汁，故而晋文公感到十分恐惧。但晋国大臣子犯对这个梦象作出了新的解释：因为晋文公躺在地上，面朝天，预示着晋国将得到天的帮助；而楚成王趴在晋文公

身上，面朝地，预示着楚国将俯首认罪，所以他认为晋文公所做之梦是吉利的。由此可见，无论是晋文公自己对此梦的恐惧，还是子犯后来对这个梦的解释，都是以梦象（即楚成王趴在晋文公身上吸吮他的脑汁）为依据的。只不过晋文公直解此梦，认为这个梦预示着凶，故而感到恐惧。而子犯为了鼓舞晋军士气，也为了坚定晋文公战胜楚国的决心，从而审时度势地作出了有利于己的解释。至于后世诸如《周公解梦》之类的占梦书，则完全按照梦象来占断梦的吉凶。

与后世普遍根据梦象来判断梦的吉凶不同，在殷人的占梦活动中梦象不是必要的，甚至在绝大部分占梦卜辞中都没有梦象，尤其是殷人无论做了什么样的梦，都会给它预先贴上凶兆的标签。因此不宜以后世所说的“吉梦”、“凶梦”来指称商代的梦观念。

综上所述，在殷墟甲骨卜辞中，“梦”字每每与表示灾祸含义的词语连用，并且成为它们的近义词。而在有些占辞中，与验辞前后呼应的“梦”字确切无疑地就是表示祸咎之义，可见在某些情况下梦字也是一个灾祸词。而将梦字用为灾祸词，透露出殷人具有浓厚的惧梦观念。从致梦原因看，殷人普遍认为做梦乃已故先祖先妣作祟所致。而已故先祖先妣的作祟往往又会导致生者患病，因而在殷人的观念中，做梦与疾病被紧紧地联系在了一起。商王在做梦后一方面会询问医官“小疾臣”，另一方面会通过占卜的方式来确定作祟的祖先是誰，从而对其施行御祭以禳祸除凶。凡此种种都说明殷人将梦视为灾祸之征兆，这就是殷人恐梦的缘由。从卜辞的记载看，多数情况下殷人是将卜兆与做梦的确切时间相结合，以此作为占梦的依据，而梦象并非殷人占梦的必要条件。殷人诠释梦的方式，与后世普遍依据梦象来判断吉凶的方式，有着本质的差异。

Summary

The Conception of Yin People's Fearing to Dreams

TENG Xing-jian

Limited to the level of knowledge, the Yin people generally believed that dreams were caused by deceased ancestor's haunting, and the dreamers often be sick. Therefore, they usually labelled dreams as ill omen. They often combined Buzhao (卜兆) with the detailed date when they dreamt, by which to judge the good or ill luck. However, what they dreamt was not important in this process. The Yin people's understanding of dreams was quite different with the latter ages.

Key Words: fearing to dreams; haunt; illness; interpreting dreams